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RBJ-（2025）078 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7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4/11 星期二
Nov 04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11-04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11-04 09:55:35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YRBJ-（2025）078

项目名称: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9,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0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10月至今连续 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10月至今连续 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版）。
-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麟路125号行政中心3号楼
- 联系方式：0917-32615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06、601室
- 联系方式：13379481453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薛工
- 电话：13379481453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XYRBJ-（2025）078 号
2	项目名称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3	采购单位	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153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06、601 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13379481453
5	采购预算	150,9600.00 元
6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需求书。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剩余尾款
11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及 12 个县区检察院
12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3	试运行阶段	9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15	质保期	3 年
1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7	保证金 交纳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备注： 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 银行保函、转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磋商截止时间。 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 保函接收、查验单位: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 2、保函递交时间： 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 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1）保函正本(纸质版)； （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四、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 本项目指定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磋商) 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 六、以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是指由磋商供应商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诚信企业(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填写附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 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18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人民币。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响应文件提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

	交截止时间 及磋商时间 和地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磋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密封送到开标现场，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纸质版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版 PDF 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上

		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6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代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29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策	(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

		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 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预备会

1.9 分包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须知前附表；
- （3）采购内容；
- （4）商务要求；
- （5）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签发。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首次磋商报价表；
- （4）服务方案；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偏离表；
- （7）供应商性质；
- （8）供应商承诺书；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成交单位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响应文件上传；
- （5）开标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资格评审；
- （2）符合性评审；
- （3）综合评分；
- （4）评审报告；
- （5）评审结束。

5、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 3 个使得采购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3379481453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06、601 室

邮编：710000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

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5）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质疑书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建设背景

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文件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根据《陕西数字检察“十四五”规划》和陕西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计划，经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和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应用试点工作。陕西检察机关正在加快数字检察建设，即将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顺利建设能够提高检察机关办案效率和法律监督水平，促进公正执法和高效执法。

二、建设依据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4）《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 (3)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意见》
- (4)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 (5) 《陕西数字检察“十四五”规划》
- (6) 《关于开展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和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 (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
- (8)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标准规范

- (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1-2007
-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3) 《无线区域定位技术标准》（ICO/IEC24730）
- (4) 《陕西数字检察建设规划顶层设计（2023-2025）》
- (5)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规范》 GB4943-2011
-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7) 《信息安全技术网站身份和系统安全要求与评估方法》（GB/T 35284-2017）
- (8) 《信息安全技术网站可信标识技术指南》（GB/T35287-2017）
- (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10)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应用标识规范》（GB/T 33560-2017）
- (1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 (12)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 (13) 《关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建设目标

面向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检察业务构建一套高效、安全、可扩展的数据上报与采集分析系统，对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的数据进行采集汇聚，能够实现对非羁押人员实时定位、在线传唤、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数据实时采集，对非羁押监管活动各维度的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呈现，为刑事检察和刑事执行业务提供决策依据，提升监督能力。

系统在技术选型、软件开发和硬件部署等方面全面采用国产化软硬件技术和云平台技术，并引入区块链技术，确保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为业务决策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支撑。

通过系统在技术选型、软件开发和硬件部署等方面全面采用国产化方案，确保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通过多种技术保障措施提高监管的效率，增进监管的质量，助力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刑事诉讼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

（1）数据上报目标

实现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数据的高效上报：支持多种数据上报方式，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统一数据格式与标准：制定统一的数据格式和上报规范，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解析性。

支持高并发上报：系统需支持高并发数据上报，确保在数据量大的情况下稳定性。

国产化数据传输协议：采用国产化数据传输协议，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区块链存证：利用区块链技术对上报的关键数据进行存证，确保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

（2）数据采集目标

实现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的数据的自动化采集，支持定时采集、实时采集和按需采集等多种模式。

多源数据接入：支持从多种数据源采集数据。

数据清洗与校验：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区块链验证：利用区块链技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验证，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数据汇聚与存储目标

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与汇聚：将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的数据，汇聚到中央数据仓库中，支持数据去重、合并和聚合。

支持大数据存储：系统支持海量数据的存储和管理，确保数据的高效访问和查询。

数据备份与恢复：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区块链分布式存储：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关键数据进行分布式存储，确保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和高可用性。

（4）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目标

实现数据的智能分析：支持对汇聚后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生成业务洞察。

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过图表、仪表盘等形式展示数据，支持自定义报表和实时监控。

支持决策支持：为管理层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工具，提升决策效率。

数据安全性与权限管理目标

确保数据安全：通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手段，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

权限分级管理：根据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确保数据的隐私性和合规性。

审计与日志管理：记录数据上报、采集和访问的日志，便于审计和追踪。

（5）系统性能与可扩展性目标

高性能与低延迟：系统需支持高并发数据处理，确保数据上报和采集的低延迟。

可扩展性：系统需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后期功能扩展和数据源接入。

采用国产化软硬件：采用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确保软硬件层面的自主可控。

四、建设规模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包含：

（1）数据上报及采集，对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数据进行采集汇聚；

（2）数据汇聚校验，提供公开数据接口，建立数据汇聚渠道，建立统一标准校验数据；

（3）数据统计分析，对非羁押监管活动各维度的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呈现，为刑事检察和刑事执行业务提供决策依据，提升监督能力。

五、技术要求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软件服务、工

程监理、第三方测评等内容。通过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使宝鸡市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业务中有关非羁押业务实现线上监管，系统建设功能如下：

- （1）数据上报及采集，对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的数据进行采集汇聚；
- （2）数据汇聚校验，提供公开数据接口，面向试点检察机关建立数据汇聚渠道，建立统一标准校验数据；
- （3）数据统计分析，对非羁押监管活动各维度的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呈现，为刑事检察和刑事执行业务提供决策依据，提升监督能力；

实现数据上报及采集，对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数据进行采集汇聚；实现数据汇聚校验，提供公开数据接口，建立数据汇聚渠道，建立统一标准校验数据；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对非羁押监管活动各维度的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呈现，为刑事检察和刑事执行业务提供决策依据，提升监督能力。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成品软件-区块链软件和基础软件					
1	区块链软件	系统采用区块链技术作为底座，结合非羁押智能中台，构建一个涵盖数据存证、动态监管、智能预警、司法共享和信用评估五大核心功能的综合监管体系。 （1）底层技术：区块链平台； （2）业务中台：非羁押数据上报和采集平台； （3）共识机制：采用 PBFT + VRF 混合共识，保障高效存证和一致性验证； （4）数据存证：链式账本结构，确保所有数据不可篡改、可追溯。	1	套	
2	操作系统	支持鲲鹏、龙芯、兆芯、飞腾、海光等主流 CPU。具有自研的安全框架，提供安全中心管控工具，提供图形化应用执行控制工具，具有检查应用程序完整性、来源等功能。系统可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增加三权分立、白名单控制等安全功能，可增强至国家认证的安全保护级别，如结构化保护四级。	3	套	

3	中间件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要求在全国产环境下通过集群横向扩张可满足至少 5000 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平均响应时间不低于 300 毫秒。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国产化环境，如鲲鹏、飞腾、龙芯、海光、兆芯等 CPU 架构；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	1	套	
4	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库软件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处理器。支持账本数据库、具备数据防篡改能力、自动为表数据添加摘要信息，自动创建一张历史表记录对应用户表中数据的变更行为，确保数据库的变更能被有效记录、查询和追溯。	1	套	
二、定制软件开发费-功能点识别和规模统计					
（一）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					
5	非羁押数据上报和采集平台	（一）数据基础平台 1、支持数据存储、全文搜索、多结构数据检索、多结构数据分析、数据计算、日志采集、基础配置、数据源注册；	1	套	

		2、支持前段码管理、目录分类管理、自定义图标管理、基础代码配置、审计日志、交换节点的新增、交换节点的编辑、交换节点的删除、数据源新增、大数据存储以及文件源的配置、可视化配置； 3、支持目录分类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支持基础代码配置； 4、支持查看在线用户、查看用户登录情况、查看用户访问操作行为、平台用户人员权限信息； 5、支持角色的新增、编辑、删除、禁用、启用。 6、支持功能管理			
		（二）多源数据接入和上报 1、支持接入和上报非羁押人员身份信息、涉案人员信息、强制措施类型、执行机关名称、文书登记信息、证件登记信息、位置监控信息、告警管理信息、越界审批信息； 2、支持接入和上报积分管理信息、信息变更信息、设备信息、机构信息、解除后状态信息、活动轨迹信息、电子围栏信息、信息变更信息、请假信息、案件类型信息、案件进展信息； 3、支持接入和上报打卡记录信息、办案市场信息、办案频次信息、违规信息、通知公告信息、法律文书信息、教材管理信息、学习记录信	1	套	

		息。			
（二）非羁押数据汇聚校验平台					
6	数据汇聚平台	1、支持 ETL 引擎的配置信息、任务流程信息、基础资源信息、转换管理、汇聚管理、异常统计； 2、监控中心、日志管理、数据管理； 3、支持多任务配置、自定义配置、自动建表、SQL 脚本语法校验、数据预览、配置访问次数、配置访问频次、分页设置； 4、支持文件搬移、文件解析、子文件夹及文件增加、子文件夹及文件删除、子文件夹及文件修改、关键词搜索。	1	套	
（三）非羁押数据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平台					

7	核心指标监控	1、支持监控下级检察院的实时非羁押人员信息； 2、支持下级检察院的实时非羁押人员总数统计、下级检察院的实时非羁押人员性别比例占比统计下级检察院的实时非羁押人员年龄构成占比统计、下级检察院的实时非羁押人员区域分布占比统计、下级检察院的实时非羁押人员案件类型占比统计、下级检察院的执行合规率统计、下级检察院的风险人员预警数统计； 3、展示人员聚集热点、展示频繁活动区域。	1	套	
8	智能预警提醒	1、支持周视图汇总查看、月视图汇总查看、年视图汇总查看； 2、支持低风险预警推送提醒、中风险预警推送提醒、高风险预警推送提醒、预警信息一键查阅。	1	套	
9	数据可视化展示	1、支持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等方式，直观展示各统计指标详情；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实现上级单位查看下级单位的非羁押人员信息、非羁押人员罪名占比统计、查阅人员详情、监管中的非羁码等级统计、展示“红、黄、绿”的占比、查阅人员详情、非羁押人员离线告警信息的统计、进入禁止区域告警信息的统计、超出围栏告警信息的统计、非羁押人员的	1	套	

		签到情况统计、非羁押人员的请假情况统计； （2）实现查阅案件详情、非羁押人员脱管风险进行排名、变更羁押措施类型进行统计、非羁押人员每月办理情况进行统计； （3）实现查看所有非羁押人员定位、可视化图表方式展示、下级院取保候审人员监管数据、查看单条取保候审人员在取保候审期间监管的情况、区县级动态界面展示、市级自定义动态界面展示、案件总数统计、案件类型统计； （4）实现案件信息列表，非羁押人员总数统计、监管参与人数统计、案件分布类型统计图表样式、案件分布类型统计表格样式、案件分布类型查询； （5）实现被监管人当前位置展示、被监管人状态展示、被监管人警告时间展示、被监管人警告内容展示； （6）实现设备总数统计、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设备异常情况统计、设备添加、设备编辑、设备删除、设备启用、设备禁用、设备检索； （7）实现羁押人员流向统计、办案时长统计表格样式、办案时长统计图表样式、办案时长检索、界面主题样式设置。			
--	--	---	--	--	--

10	智能检索	1、支持通过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案件相关信息查询、监管状态信息查询、位置与轨迹信息查询、行政区划查询、越界申请查询、通知公告查询等多个查询条件进行查看； 2、支持通过设备查询、打卡记录查询、违规查询、在线学习查询、时间范围查询等多个查询条件进行查看。	1	套	
（四）数据资源建设					
11	基础数据库建设	1、系统用户表、角色表、被监管人员表、监管设备表、地理位置信息表、违规记录表、人员与监管区域关联表、监管区域信息表、活动记录表、轨迹信息表、案件信息表、监管措施表、监管状态表、监管等级表、监管期限表； 2、地图中心点表、地图_key 表、电子围栏半径表、计划时间间隔表、违规类型表、申请类型表、预警类型表、职位表、判决状态表、案件类型表、设备类型表、公告类型表。	1	套	
（五）后台管理					

12	用户管理	1、用户新增、用户删除、用户启用、用户禁用； 2、用户信息编辑、用户姓名检索、用户手机号检索、用户状态检索。	1	套	
13	模版管理	模版新增、模版删除、模版编辑。			
14	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新增、监管机构编辑、监管机构删除、监管机构检索。			
15	日志管理	日志详情查看、日志删除、日志检索。			
16	菜单管理	菜单新增、菜单编辑、菜单删除、菜单检索。			
17	角色管理	角色新增、角色编辑、角色删除、角色检索。			
18	单位管理	单位新增、单位编辑、单位删除、单位检索。			
19	部门管理	部门新增、部门编辑、部门删除、部门检索。			

（六）接口开发					
17	接口开发	对接区县非羁押系统进行数据接口开发。	1	套	
三、数据治理服务					
20	数据调研服务	全面识别数据资源，了解各类数据源的种类和特点，构建完整的数据资源库。分析数据质量及使用场景，评估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后续数据清洗和处理提供依据。	1	项	
21	数据接入服务	从数据源系统抽取系统所需的数据，实现多源数据接入，支持来自不同系统和格式的数据接入，涵盖内部和外部数据源。	1	项	
22	数据清洗服务	将汇聚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根据检察院业务要求进行数据标准清洗。并将清洗后的数据交给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是否过滤掉还是由业务单位修正之后再进行抽取。	1	项	
23	数据转换服务	将数据等多格式类型数据进行转换，包括数据格式转换、代码转换和值转换。在数据整合过程中对数据进行相应的转换。	1	项	

24	数据存储服务	根据业务领域、涉及数据级别等因素设置不同的数据安全区域，根据数据重要性、数据量级、使用频率等因素，将数据分域分级存储或处理，并针对不同的区域实施分域分级安全防护措施。	1	项	
25	数据编目服务	根据省政务大数据局的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梳理检察院相关政务数据，并根据要求进行数据编目。	1	项	
26	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对应用系统统计分析的案件数据进行质量检查，输出不符合检察规则的结果，形成质检报告向用户展示，以使用户关注、更正。	1	项	
27	数据加密服务	根据检务数据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加密服务，将检察院特殊类型数据进行加密。数据安全加密使用透明加密技术来保护用户存储在大数据平台上的数据安全。	1	项	
28	数据接口服务	将各类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统一的 API 服务接口，依赖数据服务平台，通过人工编排，数据排列等服务，生成 API 接口，打通数据与应用的最后一公里，为检务数据资源池上层业务应用赋能，让应用实现更敏捷高效。	1	项	

四、其他					
29	第三方软件测评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完成测试报告。	1	项	
3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系统平台通过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三级等保测评。	1	项	
3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基于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进行测评。建设以保护业务系统自主可控的密码体系。	1	项	

六、项目培训、服务

1、培训目标

为了加强各部门对系统的管理和性护，提高其参与的积极性，有必要组织学习系统所涉及各种产品的使用方法，学习系统维护规范，以达到后期系统的高效运行。

通过培训，使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掌握系统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日常操作等技术，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

①系统管理员需掌握技能

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与运行管理

熟练掌握权限、用户配置等系统管理熟练掌握信息的发布与管理

②单位使用人员需掌握技能

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

③被监管人员需掌握技能

熟练掌握系统的打卡，请假等功能的使用方法

2、培训方式

首次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形式对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刑事案件检察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含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后台维护、注意事项，由甲方组织干警、确定培训时间。

后续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取集中或单独培训，培训结束后，把培训资料、视频留底方便后期学习使用。

3、培训内容

序号	课程	内容	时间
1	非羁押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使	系统的采集设置，数据统计分析维度设置，如何使用系统查看各类数据。	3 小时

	用培训		
2	人员设置、系统设置等高级功能使用培训	人员的增删改查功能，权限的新增、删除，基础配置的使用	2 小时

4、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届时向采购人开放专门的系统服务热线电话，并建立专门的客户服务档案。

（2）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在 2 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3）服务期内，根据相关政策或采购人需求，免费为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进行相关升级与调整。

（4）服务期内，当系统技术或业务出现更新升级时，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技术与使用的培训。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1.2 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二、采购预算：150,9600.00 元

三、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剩余尾款

2、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及 12 个县区检察院

3、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4、试运行阶段：9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6、质保期：3 年

四、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7	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8）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非联合体承诺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	（1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响应文件（*.SXSTF）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无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 审 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

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8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磋商 报价	1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备注： （1）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总体 服务 方案	0-15 分	按照采购人需求，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要求，各阶段服务内容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对重点环节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重点内容明确，可行性高，得 11.1~15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得 8.1~11 分； 3.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 4.1~8 分； 4.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重点、可行性差，得 0~4 分。
实施 服务 质量 保障 措施	0-12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保障措施、风险管控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技术保障能力强，得 8.1~12 分； 2.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技术保障能力较强，得 5.1~8 分；

		3.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技术保障能力较弱，得 3.1~5 分； 4.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低，技术保障能力弱，得 0~3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数据保密管理方案等： 1、措施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 8.1~12 分； 2、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1~8 分； 3、措施方案、可行性程度低，针对性弱，得 0~4 分。
进度保障	0-10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 1、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10 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6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3 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时效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处理及保障措施、人员变动等方面。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 6.1~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1~6 分； 3、方案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分	1、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应详细、具体、可行，成立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等）： （1）服务内容完善并有详细说明得3.1~5分； （2）服务内容较完善得1~3分； （3）服务内容一般得0~1分； 2、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可操作性强，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时间、人员、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实用，能够保

		障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团队人员	0-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人员团队，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1、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1～8 分； 2、人员配置基本完整、有具体岗位分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5 分； 3、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3 分； 注：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派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0-8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内容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做出承诺： 1.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得 4.1～8 分； 2.内容简单、不具体、不全面，得 0～4 分。
业绩	0-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内容完整，不缺漏少页））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3、供应商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RBJ-（2025）078 号

正/副本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 4 部分 服务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偏离表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响应函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二、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三、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四、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五、保证所有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六、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七、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人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 3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区块链软件					
2	操作系统					
3	中间件					
4	数据库管理系统					
5	软件定制开发					
6	数据治理					
7	第三方软件测评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9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柱：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 4 部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保障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证件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表格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第 6 部分 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需对“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2.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未提供或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根据第四章商务要求部分填写，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四）“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 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 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提供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截图加盖公章（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 2、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等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